

债券简称：16 国购债
债券简称：16 国购 01
债券简称：16 国购 02
债券简称：16 国购 03
债券简称：17 国购 01
债券简称：17 国购 03
债券简称：18 国购 01
债券简称：18 国购 02
债券简称：18 国购 03
债券简称：18 国购 04

债券代码：114068
债券代码：112334
债券代码：112354
债券代码：112417
债券代码：114217
债券代码：114273
债券代码：112669
债券代码：112709
债券代码：112746
债券代码：112756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于2020年6月12日裁定受理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共43家企业的合并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联合机构担任本公司等43家公司的管理人。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向合肥中院提出申请，请求裁定批准《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43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合肥中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0）皖01破1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根据该民事裁定书，合肥中院裁定批准本公司等43家公司的重整计划，并终止本公司等43家公司的重整程序。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已将《关于督请尽快选择债权清偿方案暨办理申请解除查封、冻结，以及解除针对特定人员采取的限高、失信等强制措施的通知》（附件一）、《清偿方案选择确认书（普通债权组）》（附件二）、《关于指定接受偿债资金银行账户的函》（附件三）以及相应填写说明（附件四）邮寄给本公司等43家公

司的债权人，提请各个债权人选择清偿方案以及确认接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并于2022年1月28日前将加盖公章（签字）的《债权清偿方案选择确认书》《关于指定接受偿债资金银行账户的函》邮寄至指定地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汇金大厦26楼2610室，收件人：赵鑫，联系电话：0551-65378538）。

根据重整计划，对于有债权人于重整程序启动前已申请相关人民法院对债务人的财产、银行账户采取了查封、冻结强制措施，或者针对债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等特定人员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或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强制措施，且前述强制措施至今未予解除的，相关债权人应于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30日内（即2022年1月28日前）向相关受理诉讼、执行案件的人民法院提出解除申请并办理完毕全部解除手续。若未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解除手续的，其债权在重整计划项下应获得的清偿期限将相应予以延长，直至针对债务人的财产、银行账户的查封、冻结措施以及针对特定人员的强制措施解除后再行计算清偿期限。为此，凡涉及上述事项的债权人，需尽快于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相关强制措施解除手续。

二、风险提示

合肥中院已裁定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本公司已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果本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那么将有利于解决流动性问题，化解债务风险，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果本公司最终无法执行重整计划的，那么本公司将被宣告破产。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管理人进行重整执行期间的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督请尽快选择债权清偿方案暨办理申请解除查封、冻结，以及解除针对特定人员采取的限高、失信等强制措施的通知

各债权人：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裁定批准《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现根据该《重整计划》，向各债权人发送《债权清偿方案选择确认书》模板（详见附件）。请各债权人审慎填写该《债权清偿方案选择确认书》，并于《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 30 日内（即 2022 年 1 月 28 日前），向债务人或管理人提交已签章确认的书面《债权清偿方案选择确认书》，确认自己选择的清偿方式。若未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书面确认，或选择方式不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案的，其风险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务人有权代债权人进行选择并书面告知债权人。

根据《重整计划》，对于有债权人于重整程序启动前已申请相关人民法院对债务人的财产、银行账户采取了查封、冻结强制措施，或者针对债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等特定人员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或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强制措施，且前述强制措施至今未予解除的，相关债权人应于《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 30 日内（即 2022 年 1 月 28 日前）向相关受理诉讼、执行案件的人民法院提出解除申请并办理完毕全部解除手续。若未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解除手续的，其债权在《重整计划》项下应获得的清偿期限将相应予以延长，直至针对债务人的财产、银行账户的查封、冻结措施以及针对特定人员的强制措施解除后再行计算清偿期限。为此，凡涉及上述事项的债权人，请基于自身债权受偿利益考虑，尽快于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相关强制措施解除手续。

为加快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望各债权人积极履行债权清偿方案的选择确认工作，尽快办理完毕上述强制措施解除手续。

特此通知

附件二：

清偿方案选择确认书

（普通债权组）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家公司、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家公司管理人：

根据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债权人应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清偿方案选择确认书》，确定每家债权人在普通债权部分的受偿方式。经研究，本债权人决定选择如下方式获得清偿：

1. 选择“货币资金+转股”：对应债权金额_____（其中，
本金：_____；利息、违约金：_____）。

2. 选择“货币资金+留债”：对应债权金额_____（其中，
本金：_____；利息、违约金：_____）。

3. 选择“货币资金+以物抵债”：对应债权金额_____（其中，
本金：_____；利息、违约金：_____）。

本债权人声明：本债权人知悉并了解相关法律规定，上述表述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情形。非因贵方原因导致本债权人无法领受偿债资源的，相应后果和责任由本债权人自行承担，与贵方无关。

特此确认。

债权人名称：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根据重整计划约定，债权人可选择以上任意一种或几种组合清偿方案，在划线区域填写选择该清偿方式对应的债权金额；若不选择该种清偿方式，对应的债权金额填写“0”。

2. 债权人选择各清偿方式对应的债权金额合计数为债权人的债权总额（含本金及利息、违约金）。

3. 债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请加盖单位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请本人签字并捺印。

附件三：

关于指定接受偿债资金银行账户的函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家公司、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家公司管理人：

根据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及本人（单位）所选择的债权清偿方案，请将本人（单位）应受领的货币资金划转到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本人（单位）声明：本人（单位）已知悉并了解相关法律规定，上述表述内容系本人（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情形。非因贵方原因导致偿债资金遭受损失，相应后果和责任由本人（单位）自行承担，与贵方无关。

此函。

债权人名称：

年 月 日

注：

1. 债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请加盖单位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请本人签字并捺印。

2. 账户开户名必须与债权人名称（单位/自然人）名称一致，否则需要另行提供加盖公章（签字并捺印）的情况说明。

附件四：

填写说明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家公司债权人：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裁定批准《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现根据该《重整计划》要求，通过邮寄方式向各债权人发送《债权清偿方案选择确认书》（优先债权组）模板、《债权清偿方案选择确认书》（普通债权组）模板、《关于指定接受偿债资金银行账户的函》模板。请各债权人审慎填写，确认自己选择的清偿方式以及接受偿债资金银行账户信息，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前，将加盖公章（签字）的《债权清偿方案选择确认书》、《关于指定接受偿债资金银行账户的函》邮寄至我单位。

为加快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望各债权人在期限内，积极履行债权清偿方案的选择确认及接受偿债资金银行账户信息填写工作。

为感！

特别说明：若债权人所涉债权中，既有优先权债权（建设工程款优先权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也有普通债权的，需要分别填写《债权清偿方案选择确认书》（优先债权组）模板、《债权清偿方案选择确认书》（普通债权组）模板。

《债权清偿方案选择确认书》、《关于指定接受偿债资金银行账户的函》
邮寄地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汇金大厦 26 楼 2610 室，收件人：赵鑫，
联系电话：0551-65378538